

欺詐的運作機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0 年的欺詐案利用了上一章所述交易型融資的結構性弱點。

第一種機制是重複融資。貿易商將同一批貨物提交給多家銀行，每家銀行都以為自己是在為一筆獨立的交易提供融資，並持有排他性的擔保。由於不存在貨物質押的中央登記冊，加之銀行關係的保密性，這種做法很難被發現。Agritrade“相互重疊”的裝運清單，以及 ZenRock 以同一批貨物獲取多筆貸款，均屬於這一機制。

1

第二種機制是虛構貨物。貿易商就從未發生的交易偽造單據——合同、提單、發票——然後據此獲得融資。跟單信用證的獨立性原則要求銀行憑表面相符的單據付款，當偽造手法高明時，這一原則反而為此類欺詐提供了便利。Hin Leong 創始人因之被定罪的虛假合同即屬於這一機制。²

第三種機制是出售擔保物。貿易商出售已質押給銀行的貨物，卻不償還相應的信貸，而將銷售所得挪作他用，尤其是用於彌補虧損。Hin Leong 曾出售已作為擔保物質押的石油。³

第四種機制是隱瞞虧損。遭受交易虧損的貿易商將虧損排除在賬目之外，並憑藉偽造的賬目繼續獲得融資，寄望於扭虧為盈。Hin Leong 被懷疑將虧損交易排除在賬外。⁴

欺詐的運作機制

這些機制往往結合使用。隱瞞虧損的貿易公司需要流動性，便通過重複融資和虛構貨物獲取資金，繼而出售擔保物以維持經營。當價格暴跌或銀行收緊信貸時，這一惡性循環便告終結。

注意。2020 年的欺詐案結合了以同一批貨物進行的重複融資、以偽造單據支撐的虛構貨物、出售已質押的擔保物以及隱瞞虧損。它們利用了跟單信用證的獨立性原則，以及貨物質押中央登記冊的缺失。

1 註釋

1. Bloomberg via AJOT，2020 年 9 月 7 日，前引。
2. AFP via Malay Mail，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前引。
3. Global Trade Review，2020 年 8 月 12 日，前引。
4. Global Trade Review，2020 年 8 月 12 日，前引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mechanics-of-the-fraud